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5,421.0	4,554.3	+19.0%
毛利	666.4	492.2	+35.4%
經營溢利	192.6	160.7	+19.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9.9	106.7	+40.5%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88.25	76.44	+15.5%
全年每股股息 (港仙)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25.0	23.8	+5.0%

集團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421.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0%，毛利約666.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5.4%，經營溢利約192.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9%，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9.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已完成收購本集團之控股子公司通力電子有限公司之餘下20%股本權益。董事會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數目為基數，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視頻產品銷售額約2,06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8%，音頻產品銷售額約2,18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8.5%，流媒體播放器銷售額約625.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911.0%，其他產品（主要是直播星產品）銷售額約54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3.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5.10港元發行不少於82,989,355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籌集不少於約423,245,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前），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在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合共籌得約421,252,000港元。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421,007	4,554,275	1,408,774	1,346,569
銷售成本		(4,754,614)	(4,062,080)	(1,243,050)	(1,237,286)
毛利		666,393	492,195	165,724	109,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3,548	117,620	15,000	(5,8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9,088)	(141,553)	(51,169)	(33,768)
行政支出		(180,826)	(147,169)	(39,994)	(9,634)
研發成本		(174,710)	(160,014)	(42,061)	(40,119)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12,687)	(384)	55	132
		192,630	160,695	47,555	20,074
融資成本	5	(6,686)	(9,211)	(1,901)	3,8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	7	-	-
除稅前溢利	6	185,945	151,491	45,654	23,930
所得稅開支	7	(24,560)	(17,433)	(7,970)	(297)
本年度／期間溢利		161,385	134,058	37,684	23,6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重分入利潤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折算 海外業務		(1,915)	11,642	1,420	3,451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期間對沖工具 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之 有效部分		(4,839)	-	(2,411)	-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6,754)	11,642	(991)	3,451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54,631	145,700	36,693	27,08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49,894	106,679	36,934	17,994
非控股權益	11,491	27,379	750	5,639
	<u>161,385</u>	<u>134,058</u>	<u>37,684</u>	<u>23,633</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44,042	115,358	35,813	20,573
非控股權益	10,589	30,342	880	6,511
	<u>154,631</u>	<u>145,700</u>	<u>36,693</u>	<u>27,084</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9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u>88.25港仙</u>	<u>76.44港仙</u>		

本年度建議股息之詳情披露於附註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608	393,215
預付土地租賃費		38,960	39,7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406
遞延稅項資產		80,247	72,8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4,815</u>	<u>506,174</u>
流動資產			
存貨		432,187	459,758
應收貿易賬款	10	978,182	875,274
應收票據		15,168	21,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443	198,888
其他投資		–	135,991
可收回稅項		2,381	2,104
衍生金融工具		840	14,0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8,303	410,460
流動資產合計		<u>2,554,504</u>	<u>2,118,5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087,559	958,806
應付票據		19,903	220,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31,768	619,181
應付稅項		97,558	84,156
衍生金融工具		8,011	7,952
預計負債		196,539	180,947
流動負債合計		<u>2,041,338</u>	<u>2,071,278</u>
淨流動資產		<u>513,166</u>	<u>47,2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97,981</u>	<u>553,403</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97,981</u>	<u>553,40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655</u>	<u>4,176</u>
淨資產		<u><u>1,095,326</u></u>	<u><u>549,227</u></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48,968	133,316
儲備		<u>818,499</u>	<u>291,385</u>
		<u>1,067,467</u>	<u>424,701</u>
非控股權益		<u>27,859</u>	<u>124,526</u>
權益合計		<u><u>1,095,326</u></u>	<u><u>549,227</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編製財務報告有關的適用要求（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而作出披露）。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本財務報告均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財務報告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包括於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與一間實體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外，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不符合資格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並沒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更替任何衍生產品，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負債。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負債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負債。由於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下之認可原則，而就本集團所招致徵費而言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修訂釐清多項與績效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的定義有關的問題，包括(i)績效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至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相同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能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何種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自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未被分類為權益的安排。無論該等安排是否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之內，其後應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其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可以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3. 尚未予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贈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入帳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之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結果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該實體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故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的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變動之影響。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乃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在財務報表上披露何等資料而設計。例如，該修訂釐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而載入不重要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資料之效能。再者，上述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應在財務披露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之實施日期時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贈送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小範圍修訂，提出對考慮投資實體有關規定之澄清。上述修訂亦就特別情況提供舒緩措施，減少運用該等準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之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帳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除附註2所闡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之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帳僅在該對帳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須披露。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唯一可報的分類為生產及銷售音視頻產品。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之可報告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48	1,701
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利息	6,238	7,510
	<u>6,686</u>	<u>9,211</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4,718,314	4,023,409
提供服務成本*	41,265	35,264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4,965)	3,407
折舊	40,975	21,480
研發成本—本年度支出	174,710	160,014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時變現虧損／(收益)	791	(22,9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未變現虧損／(收益)		
淨額—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2,333	(5,162)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34	53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8,573	25,247
核數師酬金	1,680	1,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56,860	369,947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5,739	—
定額供款開支	18,118	15,839
	<u>480,717</u>	<u>385,786</u>
產品保養撥備：		
額外撥備	83,826	36,593
未動用撥備撥回	(40,164)	(3,840)
	<u>43,662</u>	<u>32,753</u>
匯兌淨差額	(804)	(1,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90	384
清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8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5	—
應收賬款之減值**	12,364	—
	<u><u>12,364</u></u>	<u><u>—</u></u>

* 該等款項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銷售成本」。

** 該等款項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6,728	3,1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58)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26,982	15,876
遞延稅項	(9,137)	(1,581)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4,560	17,433
	<hr/> <hr/>	<hr/> <hr/>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5.0港仙 (二零一三年：23.8港仙)	62,242	31,729
	<hr/> <hr/>	<hr/> <hr/>

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	149,894	106,679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年內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9,857,974	139,553,143*

* 已予重列，以計及對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供股前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之追溯調整，以反映供股附帶之紅利成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該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數字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971,615	802,568
減值撥備	(12,411)	—
	959,204	802,568
應收TCL集團公司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	18,978	72,706
	978,182	875,274

附註：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銷售予第三方客戶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60日至18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15日至12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銷售予關連人士

銷售予關連人士乃按往來賬戶記賬形式進行。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728,346	730,745
91日至180日	77,890	11,544
181日至365日	130,423	92,735
365日以上	41,523	40,250
	<u>978,182</u>	<u>875,274</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364	-
匯兌調整	47	-
	<u>12,41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11</u>	<u>-</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乃就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撥備，此乃與一家與本集團有爭議之客戶有關，預計只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追回。

未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911,825	832,503
過期未滿90日	47,739	35,810
過期90日至180日	18,618	5,479
過期超過180日	—	1,482
	<u>978,182</u>	<u>875,274</u>

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各種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已就保理與若干指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與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保理予銀行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541,3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9,821,000港元），並已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撤銷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有關保理應收款項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銀行。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63,420	899,237
應付TCL集團公司所控制公司款項	24,139	59,569
	<u>1,087,559</u>	<u>958,806</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036,144	940,531
91日至180日	35,023	4,718
181日至365日	2,334	12,714
365日以上	14,058	843
	<u>1,087,559</u>	<u>958,806</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15至120日。

12.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8,968,066 (二零一三年：133,316,234) 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248,968	133,316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每股 面值1港元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視為向TCL多媒體 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資		133,316,234	133,316	-	133,31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3,316,234	133,316	-	133,316
發行股份代價	(a)	32,662,477	32,663	160,046	192,709
發行供股股份	(b)	82,989,355	82,989	340,256	423,245
供股費用	(b)	-	-	(1,993)	(1,99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968,066	248,968	498,309	747,27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按市場價格每股5.9港元發行32,662,477股普通股，作為收購通力電子有限公司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20%股權之代價。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5.10港元供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合共82,989,355股供股股份已予發行，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423,24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之有關股票發行費用為1,993,000港元。

行業概覽

全球經濟在二零一四年復甦緩慢。一方面，美國就業前景正逐步改善，並預期將步入加息週期。另一方面，歐洲經濟仍然不穩定，並依賴寬鬆貨幣政策扶助經濟。與此同時，中國因經濟出現結構性調整而使增長放緩，中國人民銀行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宣佈減息，但其對經濟的作用尚待浮現。儘管全球經濟形勢未有明顯好轉，本集團將繼續以謹慎樂觀及務實的態度應對當前市場及經營環境的變化。

本集團認為，無線技術和智能家居相關技術發展乃大勢所趨，相關連的音頻產品及流媒體播放機市場將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亦會加快音視頻行業轉型升級。面對市場環境的轉變，本集團積極落實「轉型、創業」策略，成功將業務增長重心逐步從傳統視盤機轉向流媒體播放機、新型音頻產品等多元化產品組合。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音視頻產品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以ODM形式為國際知名品牌研發、生產和銷售優質音視頻產品。根據Techno System Research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按二零一四年全年產量計算，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視頻產品製造商及第四大家庭影院製造商。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通過對外拓展及優化客戶組合，對內採取專案總結沉澱和痛點問題管理，生產效能獲得顯著提升，並回復至行業合理水平，銷售收入和經營利潤均取得理想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421.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0%。二零一四年度，毛利約666.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上升35.4%，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的10.8%上升至12.3%。經營溢利約192.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19.9%。二零一四年全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9.9百萬港元，同比增長40.5%，淨溢利率為3.0%。

產品銷售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i)視盤機產品，包括DVD播放機及藍光播放機；(ii)音頻產品，主要包括家庭影院(不帶有無線技術)、小型音響、無線音箱、聲霸家庭影院(具備無線技術)；(iii)流媒體播放機；及(iv)其他業務，主要為直播星，零部件及研發收入。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視盤機產品、音頻產品、流媒體播放機和其他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067.3百萬港元、2,188.1百萬港元、625.1百萬港元及54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2.8%、上升28.5%、上升3,911.0%及下跌23.8%，各佔營業額38.1%、40.4%、11.5%及10.0%。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銷售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視盤機產品 ⁽¹⁾	2,067,255	2,126,384	-2.8%
音頻產品			
—傳統音頻 ⁽²⁾	1,184,503	1,132,500	+4.6%
—新型音頻 ⁽³⁾	1,003,606	570,743	+75.8%
小計	2,188,109	1,703,243	+28.5%
流媒體播放機產品 ⁽⁴⁾	625,113	15,585	+3,911.0%
其他業務			
—直播星	297,873	514,398	-42.1%
—零部件	183,001	144,171	+26.9%
—研發收入	59,656	50,494	+18.1%
小計	540,530	709,063	-23.8%
合計	5,421,007	4,554,275	+19.0%

(1) 主要包括DVD播放機及藍光播放機

(2) 主要包括家庭影院和小型音響

(3) 主要包括無線音箱、聲霸和音響基座

(4) 主要包括OTT (over-the-top)互聯網服務及內容供應盒子

視盤機產品業務

科技迅速發展導致傳統DVD播放機整體市場需求不斷萎縮，然而，隨著部分競爭對手逐步退出視訊光碟機市場，本集團堅持緊密配合戰略客戶的市場和產品策略，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保持其行業領導地位。本集團憑藉多年來積累的技術，以及在生產、供應鏈和客戶關係等多方面的優勢，令其視盤機產品銷售額的降幅遠低於行業整體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全年同比下降2.8%至約2,067.3百萬港元。

音頻產品業務

受惠於智能家居的概念普及化，加上互聯網及無線技術的應用日趨成熟，智能手機及電視等相關連的新型音頻配套產品需求與日俱增。為迎合市場發展趨勢，本集團致力加強於無線技術、功耗、新工藝和新材料方面的研發效率，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同時，積極投入電聲方面的研究，自主開發喇叭單體和音箱，進一步提升垂直一體化整合能力，從而增強音頻產品的整體競爭力。回顧年內，音頻產品銷售理想，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703.2百萬港元上升至約2,188.1百萬港元，按年增幅達28.5%。當中，新型音頻產品的銷售額同比上升75.8%，至約1,003.6百萬港元。

流媒體播放機業務

為緊貼智能家居及互聯網技術發展，本集團銳意與國內外的互聯網巨擘及電訊公司共同拓展流媒體播放機業務，使集團的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回顧年內，本集團取得一家著名通訊企業的正式供應商資格生產機頂盒產品，並成功與國內互聯網客戶建立合作模式。二零一四年流媒體播放機業務錄得銷售額同比上升3,911.0%至約625.1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強軟件開發能力及改良產品設計，提高產品競爭力，積極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預期流媒體播放機業務未來仍有廣闊的市場空間，並將成為集團重要的業務組成部分。

其他業務

回顧年內，受部分省市的政府直播星招標專案推遲影響，二零一四年直播星的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三年下降42.1%至約297.9百萬港元。隨著中央政府逐步開放直播星的零售市場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推動直播星業務增長。

同時，由於集團的客戶以國際領先消費電子品牌為主，對產品的質素和規格有較高要求。本集團充分運用其產品研發能力上的優勢，主動為客戶提供多方面的研發服務，不但增加收入來源，亦使研發方面的投入更具持續性，保持企業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之餘，亦有將剩餘的塑膠件進行外銷。

生產及供應鏈管理

面對中國大陸緊張的用工形勢，本集團正逐步改善用工制度，包括減少臨時工比例，加強熟練工的穩定性，同時加大採用自動化設備及推廣自動化測試，令工人人均生產效率顯著提升，抵銷了部份工人成本上漲的影響。本集團根據創新產品訂單的多品種、小批量特點，逐步採用單人cell生產模式，降低工廠的無作業工時總量，提高效率。同時，根據行業的最佳實踐經驗，優化工廠的設備維護管理制度，使惠州生產基地的實際產能提升至設計產能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正值旺季時搬遷新廠房，因而衍生的生產效率問題延續至二零一四年初，在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的生產效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份起已經基本恢復至行業的合理水平。

此外，本集團充分發揮全球供應鏈優勢，加強海外供應鏈的經營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其中，位於印尼的廠房建立了HTS及DVD產品生產線，實現了部分物料的本地化採購，並成功導入新客戶，帶動該地區出貨量於年內大幅增長。

產品研發及創新

科技迅速發展引領音視頻產品更新換代。本集團著重產品創新和設計，堅持加強研發投入。回顧年內，本集團研發費用佔總體收入的比例為4.0%，達到約216.0百萬港元，屬行業內較高水平。集團於惠州、深圳和西安設有研發基地，研發團隊合共超過600人，主要按個別客戶需求開發和導入新產品，以及進行與產品相關的基礎技術的前瞻性研究。同時，本集團在完善研發硬件的基礎上，持續引入電聲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員，務求提升電聲方面的核心研發能力，加強產品轉型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3項專利授權及73項專利受理。本集團更榮獲多項技術創新、工業設計及新型專利方面的獎項，對本集團的研發及創新能力予以肯定。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復蘇步伐持續溫和，加上美元以外的主要貨幣大幅貶值及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對企業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將構成一定影響。本集團將繼續以產品創新為業務重心，加強工業、技術創新及經營能力等核心競爭力，推出更多迎合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口味的新產品。同時，通過持續優化及擴大產品組合，鞏固與戰略客戶的合作關係，並拓展客戶基礎，為業務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互聯網、無線技術的應用發展普及化，智能家居應運而生，締造了相關的新型音頻和流媒體播放機產品市場的發展空間。新型音頻產品方面，本集團將持續研究投入，加強電聲及相關新技術的創新能力，提升產品質素及設計。流媒體播放機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境內外互聯網及電訊企業的合作，促進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緊貼行業技術的發展趨勢，並結合自動化設備應用達到多元化生產的目標，進一步提升企業的綜合競爭力。同時，集團將結合自身開發及併購的方式進入其他新業務，擴充現有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就此，本集團已物色到多個潛在併購目標，並會繼續物色適合的擴充良機。

生產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致力提高生產效能及擴充產能，並正積極物色合適地塊興建新廠房，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此外，本集團亦將充分發揮海外供應鏈，以緩解中國大陸各項成本上升的壓力以及提高交付能力。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加強一體化生產能力，向高端產品發展邁進，以提升未來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鞏固其於全球音視頻市場的領先地位，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潤富」）及星科投資有限公司（「星科」）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潤富及星科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Tonly Electronics Limited（通力電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銷售股份」）；及(ii)本公司將向潤富及星科配發及發行合共32,662,477股股份作為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完成。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審閱期內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應收票據、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減低融資成本以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共約938,303,000港元，其中10.88%為港元、48.38%為美元、40.73%為人民幣、0.01%為歐元。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938,303,000港元，及並沒有計息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5.10港元發行不少於82,989,355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籌集不少於約423,245,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前），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在扣除相關費用後合共籌得約421,25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34,0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518,000港元）及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決訴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約有3,700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調整員工與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4,454,150股（經供股完成調整後）股份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獎勵計劃規則，本公司從市場購買合共656,000股股份，乃年內授出之股份數目。就購買該等股份所付之總額約為3,794,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數目基數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現金每股25.0港仙(二零一三年：23.8港仙)。

待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取得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截止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在通過相關決議案時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

概無本公司董事得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由於必須由若干董事出席的其他預先安排業務承擔，梁耀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然而，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袁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任學農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大會上之股東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之僱員，擁有本公司事務的日常知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乃本公司法律顧問香港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已指派任學農先生擔任彭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通過指定聯絡人迅速交付予彭女士。鑑於彭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彭女士十分熟悉本集團的業務，並具有本集團管理的深入知識。已制定適當機制，據此彼將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無重大延誤，加上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有信心，彭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有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主席)、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主席)及梁耀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